

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

92年3月31日9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

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(所)之導師工作委員會成員共七人，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(一) 當然委員一名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(二) 推選委員六名：大學部由各年級導師中各推選一人、系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、研究所由系主任推薦一人。
委員互選一名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三、規劃系(所)導師制及全系(所)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四、系(所)導師制度及導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五、系(所)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六、舉辦系(所)導師座談會。
七、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」推薦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為優良導師。
八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九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一、召開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二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三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及轉介。
四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